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博士班
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5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亦可追溯適用)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1.05.0511-13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修訂
112. 03. 15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4.10.01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5.03.18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table>
<tr><td>最低修業年限</td><td>二年</td></tr>
<tr><td>應修學分數</td><td>37 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td></tr>
<tr><td>直升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td><td>43 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td></tr>
<tr><td>應
修
課
程</td><td>

先修課程：分為以下兩類，符合其中一類即可。

1.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各 6 學分。(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證明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2. 經濟學、資料結構、演算法、程式設計各 3 學分。(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證明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課程結構：

<table>
<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基
礎
課
程
(共 9 學分)</td><td>財務管理</td><td>3 學分</td><td rowspan="6">基礎課程 6 選 3</td></tr>
<tr><td>期貨與選擇權</td><td>3 學分</td></tr>
<tr><td>投資學</td><td>3 學分</td></tr>
<tr><td>衍生性商品理論</td><td>3 學分</td></tr>
<tr><td>財務計量經濟學</td><td>3 學分</td></tr>
<tr><td>財務數學</td><td>3 學分</td></tr>
<tr><td rowspan="4">核
心
課
程
(共 11 學分)</td><td>財務理論(博)</td><td>3 學分</td><td></td></tr>
<tr><td>高等財務計量(博)</td><td>3 學分</td><td></td></tr>
<tr><td>博士班論文研討</td><td>1 學分</td><td>❖ 財金組: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需修滿 5 學分，超過 5 學分者不予採計。
❖ AI 組: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需修滿 2 學分，超過 2 學分者不予採計。</td></tr>
<tr><td>人工智慧理論與實作</td><td>3 學分</td><td>本課程為 AI 組必修；可以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其他相關課程取代。</td></tr>
</table>
</td></tr>
</table>

應修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課程 (財金組共 6 學分；AI 組共 3 學分)	財務決策專題(博)	3 學分	❖ **財金組**: 於前 4 個專題之中選 2。 ❖ **AI 組**: 於專業課程之中選 1。 各組亦可選修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視同本系專題課程，不列計外系所課程學分。(本規定追溯適用本班全體在學學生)
	財務工程專題(博)	3 學分	
	金融機構專題(博)	3 學分	
	財務經濟專題(博)	3 學分	
	數據科學專題	3 學分	
選修課程 (財金組共 11 學分；AI 組共 14 學分)	個別研究	1 學分	❖ 「個別研究」課程：需擇定指導教授後方可選修。 ❖ **財金組**: 本課程至多採計 6 學分。 ❖ **AI 組:** 本課程至多採計 3 學分。
	財金組: 其他本系開設之碩博士班課程或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AI 組可選修本系開設之碩博士班課程以及下列本校開設之其他相關碩博士班課程: ✧ 資訊安全 ✧ 機器學習與金融科技 ✧ 資料探勘 ✧ 統計方法 ✧ 數據科學概論與軟體實務 ✧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 機器學習(演算法與應用) ✧ 平行程式設計 ✧ 資料視覺化與視覺分析 ✧ 統計計算 ✧ 多變量分析 ✧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 或其他由財金博委會審核通過之 AI 相關課程 ✧ 或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 **財金組**: 外系所課程至多採計 6 學分(不含由財金博委會通過之相關課程)。 ❖ **AI 組**: 可修習左述本校開設之其他 AI 相關課程。 ❖ 表列之各項課程如有修習超過必修之學分數者，得列計為選修課程。 ❖ 本班博士生如欲修習非本系開授之課程且列入畢業學分者，需於修課當學期**開學之前**提出申請，並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視同本系開課，不列計外系所課程學分。

其他事項: 本班之外籍生在財金博委會同意下，可申請至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修讀相關課程；申請通過後，其所修讀之課程，可視同本系開設之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1.03.23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通過修訂
111.05.0511-13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修訂
111.07.19-21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修訂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3.03.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督促本系財務金融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財務金融博士班(以下簡稱財金博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九年為限。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申請資格者並經原就讀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依規定向財金博士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由財務金融博士班委員會(以下簡稱財金博委會)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相關作業細節依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財金博士班就讀，須先獲得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得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財金博委會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

第五條　修課規定:

一、 財金博士班分為「財金組」及「AI 組」2 組；博士生修課，需至少符合其中任一組之規定；應修習之課程內容，依本博士班之修課規定辦理。

二、 已有碩士學位者，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 37 學分。

三、 直攻博士學位者，自進入博士班起，其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 43 學分(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四、 詳細之修課規定，由財金博委會另訂之。修課規定中訂定之必修課程皆須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修畢且及格。必修或選修課程若曾於入學前修習通過，可申請免修，但不得抵免。

第六條　博士生修習非本系開授之課程且列入畢業學分者，需於修課當學期開學之前提出申請，並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視同本系開課，不列計外系所課程學分。

第七條　財金博士班資格考每學期舉行一次，博士生須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本博士班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三學年上學期內通過資格考(不包含休學期間)。本博士班研究生於期限內未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予以退學。資格考相關規定，由財金博委會另訂之。

第八條　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後：

一、 須在當學期擇定指導教授，至遲應於資格考通過一年內擇定指導教授，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約談。

二、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若有系外共同指導，須經財金博委會同意。指導教授指導本國博士生(不含陸生、外籍生、僑生)之上限為每屆 1 人，任一年度至多僅能指導 5 名博士生(不含陸生、外籍生、僑生)。指導教授指導非本國博士生(含陸生、外籍生、僑生)之上限為每屆 2 人。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三、 研究生自博三下學期起至畢業論文口試前，每學期須於「博士班論文研討」課程中報告論文進度。

四、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完成本系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五、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依規定，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協調，並通知研究生審查結果。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系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

六、 本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追溯適用財金博士班全體在學學生。

七、 本條文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爭議時，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九條 博士生修業兩年(含)以上，修畢規定課程(經審核可免修者除外)，修滿課程 37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43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非本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經財金博委會審查同意之相關課程不在此限。)且通過資格考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依規定申請為博士候選人。。

第十條 博士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前，須通過資格考，且已有明確具體之研究方向。論文計劃書口試由指導教授安排以公開方式進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並推薦相關領域教授二至三人共同擔任。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否則即予退學。

第十一條 外籍生在財金博委會同意下，可申請至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修讀應修課程中的「基礎課程」以及「其他課程」；申請通過後，其所修讀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之課程，可視同本系開設之課程，但最多採計 15 學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之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十三條 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下列條件：

一、 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 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

三、 博士生入學後，須於國際期刊中發表論文(須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或接受函證明)，且發表之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論文須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全銜發表，且研究

主題須為財務金融相關之論文。

（二）除博士學位論文外，發表論文篇數及期刊等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規定:

1. 至少 2 篇論文發表於由財金博委會通過之 TSSCI 期刊或 SSCI 期刊或 SCI/SCIE 期刊或國科會之財會學門中財務與會計領域排序 B+(含)等級以上之期刊；其中論文發表於由財金博委會通過之 TSSCI 期刊僅限 1 篇。
2. 至少 1 篇論文發表於國科會之財會學門中財務與會計領域排序 A_{Tier-1} (含)等級以上之期刊。

（三）發表的期刊論文必須至少 1 篇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若發表之文章有與本博士班其他研究生共同發表者，僅限 1 人用以申請列入畢業條件。

四、 入學前兩年內或入學後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鑑定測驗或托福(TOEFL)測驗(成績 Paper Base 550 分(含)以上、或 Computer Base 213 分(含)以上、或 Internet Base 80 分(含)以上)或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 級（含）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730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訓練課程。

五、 本條文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追溯適用財金博士班全體在學學生。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財金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財金博士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如本系無適當人選時，應以本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財金博委會訂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五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第十五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

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且扣除引用學生本人為作者發表之文章比例之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不得高於 20%。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本條文追溯適用財金博士班全體在學學生。

第十七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八條 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完成論文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博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限，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本系收藏冊數由財金博士班訂定。

第二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適用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亦可追溯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由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